

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法律學院第二會議室（霖澤館 6 樓）

主席：王兆鵬召集人（兼副院長）

出席：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曾宛如教授、陳妙芬副教授、王皇玉副教授、陳昭如副教授、研究生協會代表黃君華、研究生協會代表王泰翔、系學會代表魏大惟

列席：黃銘傑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王思懿助教、李瑋倫助教、蔡青松助教

記錄：蔡青松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碩士班學則第 12 條修正案。

說明：

- (一) 現行碩士班學則第 12 條規定為：「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除應提出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外，應修習本系開設之英美、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一學年，各學期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但選修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者，以提出托福測驗成績或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證明且達前條標準者為限。於大學部時曾修習本系開設之英美、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且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得視其修習學期數，申請抵免一學期或二學期。」
- (二) 擬修正碩士班學則第 12 條現行碩士班畢業條件需修習外語法學名著選讀一、二及提出通過外語能力測驗證明。本院留日老師決議選修日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之同學，可選擇修習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一、二並提出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N2）之證明，或選擇修習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一至四而不需提出日本語能力測驗證明。是否同意，請討論。
- (三) 臨時動議第二案，亦涉及該學則中德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畢業條件相關事宜，建請與此提案一併討論。

決議：

1. 有關碩士班選修日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之畢業條件，通過如下：修習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一、二並提出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N2）之證明，或選擇修習日文法學名著選讀一至四而不需提出日本語能力測驗證明。
2. 關於德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畢業條件，先請詹○○老師統整規劃開設相關事宜後，比照前項辦理。
3. 目前在學學生畢業前均適用上述修習規定。

備註：本案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

第二案：博士班學生辛○○（學號：D97A210xx）申請出國進修「進修計畫書」案。

（一）現博士班辛○○同學（學號 D97A210xx）提出赴日本北海道大學進修計畫書（附件略），進修期間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是否同意其出國進修計畫書，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三案：系外服務課承認案。

（一）98 學年度暑假將於霖澤館進行之三樓露臺營造計畫，已由課外活動組開設為服務二（課號：00511220）及服務三（課號：00511330）課程，為鼓勵系上同學踴躍參加，擬請同意承認本系學生修習該課程可採計為畢業學分，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通過，請課外活動組准以法律系學生優先選修為原則。

臨時提案：

第一案：碩士班學則第十一條修正案。

說明：

（一）擬修正碩士班學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為：「94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應擇一提出本條所訂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該外國語文最低標準如下：托福測驗 (TOEFL) IBT- TOEFL 成績 90 分或 CBT- TOEFL 成績 233 分、或紙筆測驗成績 580 分、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 6 分、多益 (TOEIC) 測驗成績 820 分、初級德語檢定考試 (ZD) 證書、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以上、法語鑑定文憑 (DELF-DALF) 中級 B1、法語能力測驗 (TCF) B1。

通過前項考試者，得持通過之成績單向本系申請獎助學金新臺幣○○○○元整。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獎助學金每人以一次為限。」是否同意，請討論。

（二）以上修正提案關於 (1)增加多益與全民英檢為選考項目、(2)調降托福及雅思標準、(3)補助托福及雅思報名費用等三點。

決議：

1. 課程委員會建議 TOEFL 門檻分數應得降為 90 分，請提系務會議討論。

2. 其他提案應經留學英美老師共同研議後，再提系務會議討論。

備註：決議 1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

第二案：碩士班學則第 12 條修正案。

說明：

（一）擬修正碩士班學則第 12 條為：「I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除應提出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外，應修習本系開設之英美、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一學年，各學期成績均應達七十分。II 如修習本系開設之英美、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

讀等課程二學年，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可免提出前條之外語證明。III 於大學部時曾修習本系開設之英美、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且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得視其修習學期數，申請抵免一學期或二學期。」，是否同意，請 討論。

(二) 以上修正提案關於 (1)以修習兩學年之法學名著代替考試、(2)取消限制選修英法法學名著選讀者，只能提出英文外語檢定做為畢業條件等二點。

決 議：

1. 關於英法法學名著選讀課程畢業條件，應經留學英美老師共同研議後，再提本委員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午 3 時 30 分